

專案質詢

8-5-11-044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越南暴動事件，造成當地台商及台僑遭受安全威脅，要求政府除需向越南政府表示抗議、並給予當地台商及台僑財產及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外，更應即刻派出專機，協助當地台商及旅居國人返台安置，盡力保護國人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1988 年至 2012 年 12 月底，台商在越南的投資案累計件數達 2,249 件，投資金額逾 273 億美元，居外國人在越投資之第二位，僅次於日本。2012 年越南核准外商投資案共 1,101 件，金額為 78.58 億美元；其中台商投資計 53 件，居外資第 5 位，投資金額為 1.96 億美元，居外資第 7 位。
- 二、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資料，台商在越南投資之家數以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加工業、農林水產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機械業為最多。越南南部地區為台商投資之重鎮，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以平陽省、同奈省及胡志明市等為主要投資地點，且台商在製鞋業、紡織業、自行車業、機車業、木製家具業等勞力密集產業上已形成上下游的生產體系。最大投資案為台塑集團在河靜省之煉鋼廠，第一期投資金額為 78 億美元，第二期預計將高達 170 億美元。
- 三、此外，台商在越南投資較大型的製造業及營建業投資案大部分集中於胡志明市及同奈省，中小型投資大都集中在平陽省。台商近年來亦積極前往北越地區投資，尤以資訊電子產業最為明顯。
- 四、本席針對越南暴動事件，造成當地台商及台僑遭受安全威脅，要求政府除需向越南政府表示抗議、並給予當地台商及台僑財產及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外，更應即刻派出專機，協助當地台商及旅居國人返台安置，盡力保護國人生命安全。